

项目劳务外包协议

项目名称：学习强国内蒙古学习平台、《中心组学习》、《内蒙古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内蒙古宣传》专刊等项目运营劳务服务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 实践杂志社

乙方（劳务外包服务单位）：内蒙古邦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项目劳务外包协议书

甲方：实践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李洪才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81 号

联系电话：0471-4862958

乙方：内蒙古邦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凤琴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大街与东河岸交汇处东方银座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17747368891

电子邮箱：17678011429@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劳务外包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性质

(一) 甲乙双方之间系劳务合作关系：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以劳务外包方式将员工外包至甲方指定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甲方的工作项目。

(二) 外包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外包到甲方工作人员（下称“外包制人员”）系乙方员工，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第三条 劳务外包的项目运行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外包人员服务项目及内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用工数量、用工条件、用工期限等具体要求。

（二）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量的增减、经营范围、经营性质的变化、外包制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及绩效考核情况等，对外包制工作人员的岗位做升、降、平的调整，以及对工作内容、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三）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岗位职责、外包制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告知外包制人员。甲方负责外包制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外包制人员进行岗位调配、绩效考核、出勤考核、聘期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四）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对外包制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技术、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五）甲方应保障外包制人员在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六）外包制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造成的伤、残、亡等意外，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负责事故申报处理等工作。因工造成的伤、残医药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垫付，甲方垫付后，乙方应于甲方垫付后 15 日内将垫付款支付甲方。外包制人员住院、休息期间的工资由乙方承担，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代通知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达到各岗位的法定退休年龄等因素更换外包制人员，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给外包制人员出具退回证明。乙方应在收到退回证明后 2 日内向甲方更换外包制人员。

（八）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外包制人员在外包期间的劳动报酬发放情况。乙方若拖欠外包制人员的工资或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

本协议，并向乙方追索所欠费用。

（九）乙方外包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同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甲方对退回乙方的外包制人员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义务：

1.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不能胜任工作，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4. 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故意或过失损害甲方名誉的，出现政治错误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不服从合理的工作安排和正常指挥，不服从临时岗位调整的；
7. 连续三次以上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8. 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专业技术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
9. 假借病、事假，本人或为他人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的；
10. 泄露甲方的秘密，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1. 在入职填写登记表中，故意隐瞒病情的；
12.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开展工作的情形。

乙方外包至甲方的人员出现上述情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人员，经两次调换乙方外包人员仍不能适合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且乙方应配合甲方从共管账户提取剩余的费用。

（十）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涉及外包制人员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补缴以及商业保险的费用补缴，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应缴费用。如果因甲方原因出现的滞纳金及相关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因乙方超期、拖延缴费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甲方因政策、主管单位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再运营外包制人员所从事的项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据实结算费用，并且乙方应配合甲方从共管账户提取剩余的费用。

（十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制人员权威医疗机构体检合格材料。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法定资质，并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实施劳务外包所必须的证书。

（二）乙方须出具外包制人员权威医疗机构体检合格材料，方可派至甲方项目工作。

（三）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派专人积极配合甲方对外包制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定期对外包制人员进行有效的跟踪和回访，了解甲方的满意度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劳务外包的流程和服务。乙方更换联系人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四）乙方应全面了解甲方涉及外包制人员利益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保护及工作条件等情况；乙方应督促外包制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保守甲方的各类涉密工作内容。

（五）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外包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外包制人员办理各项保险，缴纳保险费用，并登记个人账户，保证个人账户清晰，根据缴费周期向甲方提供相关缴费记录凭证备查。

（六）乙方负责发放外包制人员的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七）乙方应当将劳务外包协议的内容告知外包制人员。乙方负责对外包制人员进行外包前必要的法律、政策、职业道德等基础培训，保证外包制人员对于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涉密内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任何人泄露。

（八）乙方负责管理外包制人员的党、团、工会组织关系，并开展各项组织活动。

（九）乙方应及时为外包制人员办理招退工手续、档案调取和保管、社保开户、缴纳、转移、封存等手续，接受甲方和外包制人员的监督。

（十）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税务部门有关规定，承担外包制人员个人所得税纳税管理责任。

（十一）乙方负责管理外包制人员的人事档案并设有档案专责人员，或指定 1-2 名派至甲方项目的外包制人员兼做外包制人员档案管理工作，并由乙方支付费用，开具各种与人事档案相关的证明。

（十二）为外包制人员出具升学、结婚、生育、购房等证明材料。

（十三）外包制人员职业病或死亡时，由乙方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负责办理申报等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十四）外包制人员若向乙方提出辞职，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2 日内补充该工作岗位劳务人员。

（十五）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追究外包制人员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在外包制人员做出赔偿之前，乙方应冻结其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关系的转移。

（十六）外包制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矛盾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七）乙方应按时为外包制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及大病保险、团体意外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若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拖欠外包制人员工资、欠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的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配合甲方从共管账户提取剩余的费用。

（十八）乙方应承诺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十九）乙方应保证外包制人员服从甲方管理，认真做好甲方安排的工作。

（二十）外包制人员在外包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一) 外包制人员在外包期间因履行职责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二十二) 每月 15 日前, 乙方应将每月汇总后的外包制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绩效发放等凭证提供给甲方。逾期未提供给甲方的, 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 第一阶段结算各项费用时, 乙方应提供前期已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汇总表, 配合甲方完成对账工作。

(二十四) 乙方不得挪用甲方支付的费用,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二十六) 乙方指派项目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任务:

1、“学习强国”内蒙古学习平台项目

(1) “学习强国”内蒙古学习平台后台内容建设工作, 文字及图片的编辑、校对等工作, 确保平台内容更新及时、无差错;

(2) “学习强国”内蒙古学习平台内容和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 音频视频类产品的拍摄、文案撰写、视频剪辑, 文创产品的设计、执行工作;

(3) “学习强国”内蒙古学习平台 APP 端、PC 端页面设置、设计排版、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 确保页面维护及时, 总平台监控无差错;

(4) “学习强国”内蒙古学习平台客服工作, 与用户进行沟通, 确保问题反馈及时、处理得当;

(5) 按要求完成“学习强国”内蒙古学习平台其它工作任务, 如整理数

据、发放简报、收集宣传资料等，确保日常工作进展顺利、保障平台运行。

2、《中心组学习》《内蒙古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内蒙古宣传》项目

(1)《中心组学习》《内蒙古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内蒙古宣传》杂志的校对、内容创作、文图设计等工作。

3、其他甲方需要乙方外包制人员完成的任务。

(二十七)乙方须有确保甲方业务及服务质量平稳过渡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满，甲方在尚未确定下一服务期中标供应商期间，项目服务人员各项保险不断缴、人员服务不中断。

(二十八)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外包制人员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外包制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包括婚丧假、探亲假、女工产假、哺乳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外包制人员的劳动报酬

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派至甲方的外包制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工资除外）不得低于附件：实践杂志社项目服务各项费用明细中规定的劳动报酬，并结合甲方单位情况确定。

第八条 甲方应支付的费用、结算流程及时限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的构成：

1、外包制人员的劳动报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绩效等费用。

2、根据国家规定，应由用工企业承担的外包制人员的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标准支付)。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7%）及企业税金（6.78%）。

(二)费用结算流程及时限

1、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3575423.1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甲乙双方按项目运行过程中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和各项费用实际发生额结算。

2、双方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履行，具体为：

（1）合同签订后，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80%。

（2）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20%，具体金额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和各项费用实际发生额结算。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的税务发票。

4、乙方确认并同意，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5、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可调整结算时间。

6、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费用结算在以下共管账户进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

账户名：内蒙古邦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5050110249100001058

7、乙方应将上月汇总后的外包制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各项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绩效发放等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支付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完税证明等）提供给甲方。

8、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取共管账户剩余费用，且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共管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协议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外包制人员在工作期间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如乙方没有与外包制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将已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再外包到甲方而造成侵权或违约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即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工作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五）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外包制人员的工资总额或薪金总额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社保基数核定。如果乙方不能够按照已经核定的社保基数缴纳社保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不能缴纳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劳动争议纠纷及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人员在完成甲方项目过程中作出的发明创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职务发明：

（1）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作、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2）履行甲方在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工作所作出的发明创作、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3）调离甲方后或者与甲方、乙方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与其在甲方承担的工作有关的发明创作、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4) 利用甲方的资金、资源、设备、平台、原材料等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作、作品、计算机软件等。

2. 甲方为上述职务发明的权利人，享有申请专利、计算机软著、著作权、作为技术秘密保护或者公开等的权利。该职务发明专利、计算机软著、著作权被授予后，甲方为权利人。乙方外包制人员仅享有署名权。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抵触的，以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二)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有：

(1) 分项报价表(附后)。

(2) 乙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4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461-1

项目名称: 2026年劳务服务项目采购(二次)

包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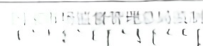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内蒙古邦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2026年实践杂志社劳务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现场交付验收。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现场交付验收。	3,575,423.14	1 (次)	3,575,423.14





史凤琴

女 汉族

主 1966 年 6 月 3 日

住 址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福善
庄乡计庄村1区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128196606035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3.17-2030.03.17

山西省朔州市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内蒙古) 人服证字 [2023] 第0101001223号

机构名称: 内蒙古邦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7E98M979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大街与东河岸交汇处东方银座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楼凤琴室、913室

机构性质: 民营企业

许可文号: 新政数人社字[2025] 73号

服务范围: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

发证机关: (盖章)(签字) 服务

说明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 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 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nmgsdzyz		
2023年	年	年
	年	年

发证日期: 2025年 09月 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